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李黃云琇
被　上訴人　周文賓
訴訟代理人　戚本昕律師
　　徐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11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即上訴人之父李錫銘於民國62年間，向訴外人梁成林購買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（下稱系爭2樓房屋），暨其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前北投段0000-000地號，下稱系爭000地號）土地權利範圍1/5，因梁成林謊稱隔壁○○路00號房屋陽台為系爭2樓房屋之通路，所應允之通路無法使用，始在重測前北投段0000-000地號土地上興建樓梯，該地號土地於70年間已併入系爭000地號土地，嗣上訴人於99年6月25日因贈與登記取得系爭2樓房屋權利範圍1/2，暨系爭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/10。詎被上訴人竟於100年間，勾串地政機關塗銷李錫銘資料，並將列管舊地號移位，偽造不存在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000地號，與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，而取得系爭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，且其面積亦未達35平方公尺。因此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114度司執字第213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即有違誤，爰提起上訴等

語。並聲明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貳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前訴請上訴人拆除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上之違章樓梯及雨遮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59號判決勝訴確定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上訴人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均為系爭確定判決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不符，且系爭確定判決，已認定被上訴人為系爭000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，上訴人應受系爭確定判決之爭點效拘束，不得就同一事實再為爭執，故上訴人抗辯其方為系爭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自非可採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並無違誤，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參、查被上訴人以其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樓梯、B樓梯（下合稱系爭樓梯）為上訴人與訴外人李麟學、陳田靜霞（下合稱李麟學等2人）所共有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；編號C雨遮（下稱系爭雨遮，與系爭樓梯合稱系爭地上物）為上訴人與李麟學所共有，無權占用系爭000地號土地為由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、第179條規定，對其等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，請求上訴人與李麟學等2人拆除系爭地上物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經本院110年度士訴字第3號判決上訴人、李麟學等2人應將系爭樓梯拆除，上訴人、李麟學應將系爭雨遮拆除，其等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上訴人、李麟學等2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59號受理後，陳田靜霞於112年1月17日死亡，由訴外人陳仁勝、陳宏泰、陳國任、陳聞英（下合稱陳仁勝等4人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嗣於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8月9日以系爭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嗣被上訴人於113年12月27日持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對上訴人、李麟學、陳仁勝等4人為強制執行，請求上訴人、李麟學、陳仁勝等4人拆除系爭樓梯，上訴人、李麟學拆除系爭雨遮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

當得利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尚未強制執行終結之事實，有上開判決、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8至114、150至169頁、本院卷第256至27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。故本件兩造爭執事項為：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有無理由？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對李麟學、陳仁勝等4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不合法：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依上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必須為該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始得為之。

㈡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除上訴人外，尚包括李麟學、陳仁勝等4人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僅得就關於自己為債務人之部分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；而關於李麟學、陳仁勝等4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上訴人並非債務人，自無權提起上開訴訟請求撤銷，故其此部分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對上訴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：

㈠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，故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依同法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須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始得為之。如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，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，亦與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上訴人固以前詞主張系爭地上物所占用之土地，早於70年間已併入系爭000地號土地，上訴人並於99年6月25日登記取得權利範圍1/10，被上訴人於100年間勾串地政機關取得系爭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，實際上並無系爭000地號土地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及請求不當得利云云，並提出土地登記簿、贈與稅繳清證明書、建物異動索引、地籍圖謄本、地號查詢頁面、贈與財產明細表、買賣契約、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建物平面圖成果表、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築改良物及土地所有權狀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照圖、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三年契稅繳納通知書、陽明山管理局稅捐稽征處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同意書、照片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8至73、196至206頁、本院卷第28至52、160至242、304、312至318、336、340至354頁）。然上訴人所主張前述異議原因之事實，均係發生在系爭確定判決於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依上開說明，非屬於足以使系爭確定判決所命履行之請求向後歸於消滅，或罹於不能行使之實體法上障礙事由，其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則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對上訴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於法不合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從而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林琬軒

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懌帆